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8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7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51,363,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99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51,339,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9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342,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85％；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0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09％。

该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经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342,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85％；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0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09％。

该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经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339,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133％；反对 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经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342,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 4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85％；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0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09％。

该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经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342,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85％；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07％；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09％。

该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经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339,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133％；反对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5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09％。

该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经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342,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85％；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0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9％。

该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经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魏吓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